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40015字第11340231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015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即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即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即楊平和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於有人應買前儘速向本院陳報，否則照常進行應買程序。
- 四、旨揭期限為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逾該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五、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王婉儒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之8號4樓
電話：02-55781182
併案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執全662)
送達代收人 張國賓
住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7樓

電話：04-22236021#6718

併案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執全10)

代 理 人 張智賢

住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78號9樓

電話：04-22601588#1717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柯柏實

住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6樓

電話：02-25915678#6195

附表：

標別：1

112年司執字040015號 財產所有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楊平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		564	864	公同共有 ***12 分 之1	224,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假扣押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564地號土地上有磚造平房，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嗣本院現場履勘，地政人員指界本件564地號土地有數間平房、果樹、瓜棚。嗣債權人陳報本件564地號係雜木林及大塊空地，上有一無門牌建物坐落，不知使用權源。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8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 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564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續上頁)

	七、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一般登記事項未會同聲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此部分由拍定人自理。
--	---

標別：2

112年司執字040015號 財產所有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楊平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發		451	22	共同共有 ***2分之 1	160,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2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發		466	8	共同共有 ***2分之 1	64,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假扣押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51地號土地位於溪湖鎮大同19街21號旁三角形空地，土地上堆放雜物及貨櫃；本件466地號位於大順街16號旁空地，堆放雜物。嗣本院現場履勘，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51地號土地堆置貨櫃、大型香爐（金爐）；本件466地號土地上長滿瓜藤。嗣債權人陳報，本件466、451地號分別為大發街16號、大同十九街21號旁之空地，無建物占用，不知使用權源。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地上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8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 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 六、據債權人提出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件451、466地號屬溪湖都市計畫案，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 七、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一般登記事項未會同聲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此部分由拍定人自理。						

正本：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即楊平和之繼承人)、債務人楊珮雯(即楊平和之繼承人)、債務人楊登宇(即楊平和之繼承人)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